

杭州市民办中小学管理条例

(1995年 12月 15日浙江省杭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2月 15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为保障和促进民办中小学的健康发展 ,加强对民办中小学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民办中小学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依照本条例举办的以学历教育为目的面向社会招生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

第三条 摇凡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举办民办中小学 ,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分管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中小学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协同做好民办中小学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摇民办中小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属于公益性的地方教育事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予鼓励和支持 ,并予以统筹规划 ,正确引导 ,协调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民办中小学。

第六条 摇民办中小学经依法批准设立 ,具有法人资格 ,享有一定的办学自主权。

民办中小学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摇民办中小学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贯彻国家的

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摇设摇摇置

第八条 摇举办民办中小学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举办者应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能力;
- (二)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固定的教学场所、教学设施、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等;
- (四) 有懂教育、善管理和具有相应学历的校长,有与办学规模、教学要求相适应的专职教师和熟悉业务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 (五)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第九条 摇举办民办中小学由举办者提出申请,按以下权限审批:

- (一) 在市区举办民办初中、小学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 (二) 在县(市)举办民办初中、小学的,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三) 在县(市、区)举办高级中学及完全中学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举办者为在职人员的,在提出申请前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条 摇申请举办民办中小学,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请办学报告书、学校章程及发展规划;
- (二) 办学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或办学公民的身份、资历证明;
- (三) 理事长、校长资格证明;
- (四) 学校领导机构、理事会成员名单及身份、资历证明,教职工人员编制计划;
- (五) 学校名称、规模、学制及专业设置、招生规模;
- (六) 校址、校舍、校产、设备来源及状况证明文件;
- (七) 办学经费来源及状况证明文件,办学资金的验资证明。

第十一条 摇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需要,并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可批准筹建,对符合本条例

第八条规定的,可予以登记注册,发给《办学许可证》。

第三章 摇管摇摇理

第十二条 摇民办中小学设理事会,其成员一般为缘人至怨人。理事会成员应由热心教育事业、办学思想端正、遵纪守法、能为学校作贡献的非国家机关在职人员组成。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摇民办中小学的理事会成员应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更换理事会成员应经理事会集体研究,并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摇民办中小学的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理事会成员的选任与解职;
- (二)校长的聘任与解聘;
- (三)制定学校发展计划;
- (四)筹措办校经费;
- (五)审定学校的预算、决算;
- (六)管理学校教育专项资金;
- (七)决定接受捐赠;
- (八)修改学校章程;
- (九)检查学校教育质量;
- (十)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摇民办中小学的校长由理事会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方可聘任或解聘。

第十六条 摇民办中小学的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聘任、解聘副校长、学校教职工;
- (三)组织实施学校工作计划、发展规划;
- (四)组织编报学校经费预算、决算;
- (五)负责招收与办学层次相对应的学生;
- (六)制定、健全学校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申报;
- (八)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摇民办中小学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指令;

(三)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学校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督导和评估;

(五)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摇民办中小学教师、职工的聘任、解聘、报酬、福利、工作保障等事项,应当依法订立合同。

民办中小学聘用教师和应届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应经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摇民办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和评比先进应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其业务进修、教研活动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摇民办中小学招生,应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学年招生计划,获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摇民办中小学刊登、播放、张贴招生广告、简章,须出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刊登招生广告必须注明批准招生文号。

第二十二条 摇民办中小学的在校生、毕业生与公办学校在校生、毕业生在成绩考核、升留级、休学、复学、修业、毕业(结业、肄业)、奖励、处分等方面同等对待。

第二十三条 摇民办中小学学生学籍由学校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注册手续。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发给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学历文凭按中小学毕业生文凭颁发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摇民办中小学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并选用经正式审定的教材。

第二十五条 摇民办中小学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教育质量。

第二十六条 摇民办中小学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摇民办中小学应设立教育专项资金,用于学校建源

设和发展。学校教育专项资金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办学资金；

(二)个人和社会各界的捐资；

(三)举办校办产业、开展有偿服务的收益,按规定用于改善办学条件部分；

(四)其他经费来源。

民办中小学应建立教育专项资金监督组织,理事会应定期向监督组织报告专项资金运行情况,并予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教育专项资金。

第二十八条 民办中小学应按规定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按财政、物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亮证收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

民办中小学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应免收学费。

第二十九条 民办中小学的校产,在学校存续期间由民办中小学管理使用,学校教育设施不得抵押或擅自出卖、转让。

第三十条 民办中小学收取的杂费、代管费、食宿费以及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费等,实行银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民办中小学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会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会计帐簿,接受教育、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摇停办与变更

第三十二条 民办中小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停办、变更：

(一)出现学校章程规定的停办或变更情况；

(二)不能实现学校发展的预期目标；

(三)办学资金或者生源、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

(四)发生不能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特殊情况；

(五)有合并意向,并且有合适的对象。

第三十三条 民办中小学申请变更其名称、类别、层次、专业、举办者、办学地点等事项的,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民办中小学申请停办的,应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学校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前,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全面清理学校财产,并做好其他善后工作。

民办中小学停办时,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学校财产进行审核,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民办中小学学校财产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五条 民办中小学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评估和检查。

第三十六条 民办中小学的每班员额不得超过同类同级公办学校的最高标准。

第三十七条 民办中小学的理事会因发生重大纠纷无法召集或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整顿无效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按理事会章程重新组成理事会,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整顿。

第三十八条 民办中小学聘任的教师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教育行政部门有权责令民办中小学解除聘任合同。

第三十九条 民办中小学应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财务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公办中小学的表彰与奖励的规定,适用于民办中小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其停止招生,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学校财会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 (二) 擅自刊登招生广告的;
- (三) 教学质量低劣的;
- (四) 抵押或擅自出卖、转让学校教育设施的;

(五)擅自变更学校名称、类别、层次、专业、举办者、办学地点等事项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或采用欺骗手段获准举办民办中小学的;
- (二)擅自招收学生的;
- (三)学籍管理混乱、滥发文凭、证书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被截留、挪用、侵占的资金,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杭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年 月 日起施行。